105.03.30第10屆第4次董監事會議修正

**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出生年月日 | 身份證字號 | 聯絡人 | 聯絡電話（日間） |
|  |  |  |  |  |
| 申請組別 | 就讀學校／系所／年級 | 通訊地址 |
| □ 研究所□ 大專□ 高中 |  |  |
| 學業成績 | 操行成績 | 附繳證明文件各乙份（請依序裝訂並勾選之，1~4項缺一不可） |
| 上學期 　 分下學期 分 | 上學期 　 分下學期 　 分 | **1、**足資證明係受難者三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□戶籍謄本。或 □戶口名簿影本。（二擇一）**2、**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：□戶籍地所屬鄉鎮市公所開立之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**3、**成績證明文件：□前一學年成績（各組新生則為前一學程之畢業成績）證明文件正本。**4、**在學證明文件：□現就讀學校學生證（蓋有當學期已註冊之章戳）影本。 或 □在學證明書正本。（二擇一） |
| 申請人與受難者親屬關係（為核對申請資格，請填寫受難者姓名及相關親等關係姓名） |
| 受難者 | 一親等（子女） | 二親等（孫子女） | 三親等（曾孫子女） |
|  |  |  |  |
| 註：1、申請人應填寫本申請表連同附繳證明文件，於申請期間內郵寄至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，地址：臺北市10066中正區南海路54號。2、申請期間自每年**10月1日起至11月10日止**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3、獎學金之申請及審核相關事宜，請參照本會網站「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及審核作業辦法」之規定。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網址：http://www.228.org.tw中華民國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 |